**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日常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及处置。

1. 报价范围的定义

报价金额包括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处置、咨询服务、现场协调、管理费及税费。采购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处置量。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1. 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4. 技术/服务要求
5.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合同采购金额则合同终止。
6. 危险废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废物名称** | **规格** | **参考年处置量（吨）** | **危险废物代码** | **单价报价（元/吨）** |
| 废液 | DAB废液 |  | 5.5 |  |  |
| 二甲苯废液 |  |  |  |
| 甲醛废液 |  |  |  |
| 废酸 |  |  |  |
| 废化学试剂 | 苯酚 | 500g/瓶（10瓶） | 0.05 |  |  |
| 丙酮 | 500ml/瓶（17瓶） |  |  |
| 碘 | 250g/瓶（2瓶） |  |  |
| 甲酰胺（又叫氨基甲醛） | 500ml/瓶（5瓶） |  |  |
| 乳酸 | 500ml/瓶（10瓶） |  |  |
| 三氯甲烷 | 500ml/瓶（1瓶） |  |  |
| 四氯化碳 | 500ml/瓶（1瓶） |  |  |
| 盐酸 | 500ml/瓶（2瓶） |  |  |
| 含汞废物 | 氧化汞 | 500g/瓶（1瓶） | 0.02 |  |  |
| 氯化高汞 | 250g/瓶（1瓶） |  |  |
| 氯化汞 | 500g/瓶（2瓶） |  |  |
| 银汞胶囊 |  |  |  |
| 血压计水银 |  |  |  |
| 废空瓶 | 二甲苯空瓶 |  | 1.6 |  |  |
| 反冲剂废空瓶 |  |  |  |
| 福尔马林空瓶 |  |  |  |
| 甲醇空瓶 |  |  |  |
| 三合一复合试剂空瓶 |  |  |  |
| 乙醚空瓶 |  |  |  |
| 乙酸空瓶 |  |  |  |
| 甲苯空瓶 |  |  |  |
| 苯酚空瓶 |  |  |  |
| 甲醛空瓶 |  |  |  |
| 硫酸空瓶 |  |  |  |
| 氢氧化钠空瓶 |  |  |  |
| 松节油空瓶 |  |  |  |
| 戊二醛空瓶 |  |  |  |
| 盐酸空瓶 |  |  |  |
| 异丙醇空瓶 |  |  |  |
| 其他废物 | 硒鼓 |  | 0.3 |  |  |
| 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 200L 开口铁桶/开口吨桶/小口吨桶以及危险废物标签供废物包装使用。 | | | | | |

采购人日常诊疗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容，若采购人产生了未列明在清单内的危险废物，成交供应商须按与上表危废代码相同的废物价格进行清运及处置。请供应商按上表格式填写危废代码和报价。

1. 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2. 危险废物的清运要求
3. 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4.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频次需求到指定地点运输危险废物，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运输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派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并须自备磅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危险废物。
5. 成交供应商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采购人院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采购人的安全卫生制度。
6.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液）。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8. 成交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废物(液)；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或标准，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危险废物，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运输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流程并派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并须自备磅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若成交供应商超过 2 次以上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到采购人收运危险废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采购人院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院区内作业时必须积极配合公共卫生防控的管理要求，如若违反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其派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作业安全。若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2. 采购人将诊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成交供应商处置。采购人应事先通过电话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3. 采购人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成交供应商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采购人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并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成交供应商装运。
5.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成交供应商，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6. 付款方式

按次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每次运输完成后提供该次危废处置费的合格有效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危废处置量清单，采购人在收齐以上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危废处置费=成交单价\*实际危废处置量。